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宇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宇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宇軒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-2之宣告刑欄均補充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附表編號2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日後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即可，故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仍屬合法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施用毒品

01 罪，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相似，兼衡各罪犯罪時間間
02 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及受刑人以書面表示意見稱：伊於
03 在監時已戒除毒癮，身邊只剩下領有重大傷病卡及身心障礙
04 手冊之父親，又伊足部多次手術治療仍未痊癒，請從輕量刑
05 等語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暨整體評價其應受
06 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
07 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3 書記官 吳進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